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舉行
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赤柱海濱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計劃。食環署收集了居民的綜合意見後，將沿緊急車輛通道的植樹數量由 39 棵減至 23 棵，並將最終修訂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已於 6 月 19 日獲得批准，根據批准建議，食環署會在小賣亭入口比較窄的位置種植八棵黃槐樹及攀藤植物，後面則種植 15 棵黃槐樹，及在後段種植灌木。這項綠化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

3. 有委員不建議於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種植樹木，認為會影響緊急車輛的行駛；而當樹木長成後，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日常生活，例如引來蛇蟲、枯葉飄落民居、橫生的枝幹阻礙窗戶開關及影響景觀等。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栽種植物時，會否安排專家視察當地環境是否適合該品種生長，及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亦有委員質疑，為何要於已種有攀藤植物的矮牆內再種植樹木，並提議署方另行選址種植或以其他方法種植及補償。有委員希望知道今次城規會的決定是否最後決定，植樹圖則日後會否再作修改，及如果作出更改，是否違反城規會的決定。

4.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這是整體綠化計劃，之前曾諮詢分區委員會、規劃署、建築署和康文署，現時的建議是平衡各方面利益後的決定。有關枯葉飄落民居的問題，康文署表示會負責有關樹木的保養，並透過修剪控制生長高度，而食環署則會負責清理掉在地上的樹葉、枯枝、果實等。

要求在區內預留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用地，並利用私營醫院用地發展醫療旅遊

5. 此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他詢問委員會否支持相關的項目，以及希望規劃署能說明現時南區有多少適合用作高等教育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

6. 多位委員支持於南區發展自資高等教育，要求規劃署初步列舉合適的用地以供參考，又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配套上的概念及需要，以便規劃署選出合適地段。規劃署代表解釋，未取得教育局同意而列出適合用作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用地地點的做法，從規劃的角度來看並不恰當，因為規劃署須根據有關當局的需要來物色合適地點，並要考慮土地位置、對周邊設施的需求，及會否有土地用途衝突(例如周邊設施不配合)。有委員希望政府能規劃一個地點作為教育城，以滿足居民及社會對專上教育的需求。

7. 有委員指香港的私營醫療產業收費昂貴，其發展優勢可能低於預期所想。如建私營醫院，有委員提議在標書中說明要包括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例如要求讓本地人士享有較合理的收費、為領取綜援人士預留門診名額、提供進行私營手術的處所或其他服務用途等。

要求南區各主要政府建築物提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二氧化碳

8. 此議題由馮煒光議員提出。他詢問，以耗電量為單位的簡報，如何能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和減少碳排放。此外，他希望政府部門能提供具體數據並加以說明。

9.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量化資料，方便進行統計。例如，房屋署可計算各個屋邨每年的總用電量，以了解是否達到每年節省 5% 用電量的目標。或將南區一些主要建築物的耗電量作為標準，從而概括顯示各部門每年在減排和節能方面的表現，讓各委員可循這些途徑作出跟進。

10. 機電署代表回應指各部門會評審設施或樓宇的新舊，自行制訂內部的減排及節能計劃，再由機電署提供技術支援，最後由部門申請資金以進行。政府於 2009-10 財政年度已撥出 1.3 億元給各部門進行改善樓宇或設施工程。如能實踐目標，相信可較 2007-08 年度減排約 45 000 公噸。

南區處理易拉架進展報告

11.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處理南區用作非法展示的器具、招貼或海報的最新執法策略，希望委員支持將計劃於南區全面展開。

12. 多位委員支持將打擊非法易拉架展示的工作擴大至整個南區。有委員關注執法行動成效能否持續，例如食環署人員下班後非法放置易拉架的行為會否不受監管、於某些地段進行突擊行動會導致其他地段的問題更嚴重、檢控罰則不足以起阻嚇作用等。有委員則希望署方的工作不會過份嚴苛，以致影響大眾使用公共地方的權利，並提醒署方顧及一些以街頭推銷維生的低學歷人士的生計需要。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人員執法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突擊行動的次數視乎違法放置易拉架的多寡而決定；日常的巡查會繼續監察黑點，按需要及人手情況調整打擊力度，鞏固執法效果。而執法時遇到的阻力亦比以前大為減少，反映教育及試驗期的行動奏效。如有非法擺放的易拉架無人認領，署方會即時檢走；如事後有人認領，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署方會向法院申請充公證物和追討移走物品之費用。

14. 有委員詢問，如在屋邨管轄範圍內發現違法易拉架，食環署會主動處理還是在房屋署要求下才處理。房屋署代表回應指屋邨範圍內的違法易拉架會由房屋署處理，同樣地，如涉案的路段屬房署管轄，有關的執法工作也會由房屋署負責。

15.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食環署於南區全面實施取締非法擺放易拉架等宣傳器具的行動。

2009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16.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介紹 2009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的詳情，活動由本年七月六日起至九月四日結束，主要針對街市、街市大數、小販市場、廁所、鄰近小巷及多蟲鼠出沒的黑點。

17. 有委員指田灣街市熟食檔凌晨結束營業後，常有食物殘渣留於枱上無人清理，引致鼠患，希望食環署加強監管，例如了解檔戶晚上處理食

物殘渣的方法，或規定檔戶徹底清理後才可以離去。有委員指行人道地面改用疏水地磚，引致渠邊地段凹凸不平，懷疑地下空隙成為老鼠活動的通道，因此詢問食環署或地政總署會否修整發現有問題的行人路以杜絕鼠路。

18. 食環署代表解釋街市防鼠工作最主要是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其匿藏的地方及干擾其活動路線，食環署每日清洗街市三次，並每月安排一次「清洗日」，規定檔戶進行清洗。防治蟲鼠組人員及街市管理承辦商會跟進田灣街市鼠患問題。

南區 2009 年公廁翻新工程

19. 食環署代表簡介將在南區進行的兩項公廁翻新工程，包括鴨脷洲大街及赤柱大街的公廁，有關工程於本年八月展開至 2010 年二月完成。

20. 有委員關注公廁地面濕滑，希望署方提出新的解決方法。有委員認為屋邨公廁的蹲廁比例高，詢問翻新的公廁是否仍需要蹲廁廁格。有委員建議於赤柱大街豎立指示牌標示公廁的位置。有委員希望廁所翻新後能提供新設施，及要求加強廁所事務員的培訓，並請他們注意窗戶打開時，抽氣扇不能起作用；又建議把洗手盥盆一裝在廁所外，避免市民洗手或乾手時水花濺濕地面。有委員建議加快鴨脷洲廁所工程的進度以配合附近公園落成後更高的使用率；又有委員提出，鴨脷洲殘疾人士公廁所提供的設施是否應予改善，以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21. 食環署代表解釋蹲廁廁格與坐廁廁格的比例是一比一，設置蹲廁主要是考慮到環境衛生和方便市民使用等因素。他表示，如公廁地面濕滑，廁所事務員會即時抹乾，而吊扇及通風系統會有助保持環境乾爽。此外，每個廁格都有抽氣扇，署方已提醒事務員開抽氣扇時多加留意對流方向，現時情況已有改善。而廁所翻新後，洗手盥下會加裝機動抽入新鮮空氣的系統，保持空氣流通；防止地面濕滑。另外，署方會翻新鴨脷洲殘疾人士公廁，並改用紅外線感應水龍頭。食環署代表承諾跟進指示牌事宜，並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22. 就報告中有關赤柱灣填海區沿緊急車輛通道種植樹木的部份，有委員反映居民的反對意見。康文署、食環署及建築署備悉居民的意見。

23. 就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有委員詢問規劃署會否仍探討取代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其他地方予區議會作出考慮；有委員希望了解，在現階段地政總署有否為混凝土廠做招標的準備，還是正在進行相關的安排。

24. 規劃署回應表示，重新招標屬發展局的範疇。由於發展局要求於香港島保留一處地方作為混凝土廠用途，而於香港島未能物色其他可行的替代地點，規劃署暫時未能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25.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會跟從發展局指示進行工作，如果發展局認為時間合適，地政總署會配合進行有關招標事宜。

街道管理報告

2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